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81號

原告 侯淑真

被告 翁瑋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事實上處分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,700元（計算式：房屋課稅現值59,400元 $\times$ 應有部分 $1/2=29,700$ 元）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方澄晴